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 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 工及监理(第二批次)项目

(施工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	—:	章	招标公告	2
第	<u>_</u> :	章	投标人须知	7
;	投	标人	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4
:	2.	招	标文件	16
	3.	投	标文件	16
4	4.	投	标	18
	5.	开	标	19
	6.	评	标	19
	7.	合	·同授予	20
;	8.	重	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9.	纪	律和监督	21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	三:	章	评标办法	22
	评	标式	办法前附表	22
	1.	评	标方法	26
	2.	评'	审标准	26
	3.	评	标程序	26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	五:	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	六	章	图 纸	54
第	七: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	八: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二批次)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二批次)项目已由牟发改资[2023]11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二批次)项目
  - 2.2 招标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06-01
- 2.3 项目概况:对中牟县城区部分道路下现状的 DN50~DN600 给水铸铁、砼、PVC、PE 等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共涉及青年街、官渡大街等 25 条道路,约 49.70km 的现状老旧供水管道。本次招标项目涵盖官渡大街、西环城路、建设路、荟萃路、北环路、幼儿路、陇海路、东风路、文博路、商都大道、府前街、文明路、泰安街、新圃街、广惠街、牟州街、宝丰街、林西路等 18 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更新 D200-D600 供水管道约 38.01km,并更新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及附件等内容。

施工一标段主要为官渡大街、建设路、幼儿路、陇海路、东风路、府前街、文明路等7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更新D200-D600供水管道约11.52km,并更新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及附件等内容。

施工二标段主要为文博路、商都大道(万三路-映旭街)、林西路等 3 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更新 D300-D400 供水管道约 8.52km,并更新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及附件等内容。

施工三标段主要为商都大道(映旭街-牟州街、牟州街-东风路(北侧))、新圃街、广惠街、牟州街、宝丰街等 5 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更新 D300-D600 供水管道约 8.16km,并更新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及附件等内容。

施工四标段主要为西环城路、荟萃路、北环路、商都大道(东风路-中兴路)、泰安街等 5 条道路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更新 D200-D400 供水管道约 9.81km,并更新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及附件等内容。

监理一标段: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二标段:对施工三标段、四标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2.4 建设地点:中牟县新老城区
- 2.5 计划工期:

施工一标段至四标段: 16个月

监理一标段、二标段: 随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 2.6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7 标段划分及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划分为六个标段,项目总预算金额:68605716元,其中:施工一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施工一标段(二批次),17269747元。

施工二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二标段(二批次),16952541元

施工三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三标段(二批次),17457949元

施工四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四标段(二批次),16380990元

监理一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监理一标段(二批次),施工中标价的0.8%

监理二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监理二标段(二批次),施工中标价的0.8%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

施工一标段至四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一标段: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二标段:对施工三标段、四标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施工一标段至四标段: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具有良好企业信誉,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
- 3.5 财务要求: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6 信誉要求:
-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⑥投标人须承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专用账户(投标人自行承诺);
- 3.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监理一标段、二标段: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财务要求: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5 信誉要求:
-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6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时间: 2025年06月05日00:00时至2025年06月11日23:59时;
- 4.2 地点: 本项目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4.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 (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理 CA锁,投标人通过 CA锁登录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
  - 4.4 售价: 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时间: 2025年0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6.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开标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七、其他补充事官

-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各标段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zmggzy.zhongmu.gov.cn/)"接要求加密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 7.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 需提供证书原件。
- 7.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7.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7.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7.7 投标保证金

- 7.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 7.7.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 7.7.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电子保函)-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 7.7.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 7.8、农民工工资保障:施工标段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同时还应作出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9、中标人候选人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2%准备好工资保证金,到县人社部门办理手续,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缴核定表》,按要求将工资保证金存储到相应的账户。
- 7.10、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地址:中牟县万胜路515号,联系人:宗先生,联系方式:0371-62160582。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号

联系人: 宗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1605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美景芳华2号楼1803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303835500 监督部门: 中牟县水利局

> 发布人: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6月0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号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21605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经开第三大街美景芳华2号楼 1803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303835500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 损治理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二批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新老城区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
1. 3. 2	工期	施工一至四标段 : 16个月 监理一至二标段 : 随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3. 4	标的所属行业	施工一标段至四标段:建筑业 监理一标段至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1.3.5	标段划分	施工一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批次),施工二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二标段(二批次),施工三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三标段(二批次),施工四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工四标段(二批次),监理一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施理一标段(二批次),

		监理二标段:中牟县水利局关于中牟县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
		县城区老旧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二标段(二批次)。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
1. 3. 6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金额: 68605716元, 其中: 施工一标段: 17269747元 施工二标段: 16952541元 施工三标段: 17457949元 施工四标段: 16380990元
		监理一标段: 施工中标价的 0.8% 监理二标段: 施工中标价的 0.8%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形式: 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时间: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
1.11	.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 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6月 26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拾万元 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5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06月26日09: 00分(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缴纳及到账时间: 2025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06月26日09: 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设料开具投标保函。
		施工一标段: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215)]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9155)]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2000021)] 施工二标段: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2000020)]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214)]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9151)] 施工三标段:
		施工三标段: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2000023)]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217)]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9163)] 施工四标段: [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9159)]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2000022)]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2216)] (每个标段的投标单位交保证金时以上对应标段三个保证金账户任选其一)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6.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予以废标处理。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	2022年1月1日以来

	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及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清单报价书的需盖造价单位委托协议及其单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 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 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 开标-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开标纪律、电子解密; (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开标结束。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市政项目
10. 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项目设计文件; (2) 建标(2011) 1 号文《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标[2011] 1 号《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4) 《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技术经济手册);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7)《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综合解释、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10)本院类似已建成的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超出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10. 3	付款方式	施工一至四标段:按季度付款,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三方确认的季度产值,付至季度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再拨付剩余价款。 同时,每次付款需扣除相应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 还。 监理一至二标段: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之日起即时进驻,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将余款全部 拨付。
10. 4	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 现金或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中标 人应缴纳本工程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待项目完工验收后, 无息 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金额缴纳。
10.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投标人在中标后,具体按签订正式合同执行。
10.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 采用"暗标"评审 方式	不采用
10.7	是否采用电 子招标投标	是
10.8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

		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 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 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负责。
10.1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15	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10. 16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参照"参考豫招协 [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核定的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一次性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缴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 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签订合同。 4、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
10. 17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8	项目经理(总监) 要求	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单位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将由业主方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并由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的所属行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现金或转账。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 4.1.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4.1.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 4.1.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4.1.5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

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 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1.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 2. 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开标纪律、电子解密;
- (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等其他 内容,并记录在案:
  - (3) 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付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标准 2: 资格评审标准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0 1 1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0.1.0	资格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2	评审 标准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性评审标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 50 分
2.2	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30 分
2.2				综合实力标: 20 分
				1、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 100%(含)到 90%
				   (含)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在此范
				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
				算,但仍参与评标。
2.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章方法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招标人控制价*50%;当所有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不含五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
				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
2.6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位子克 1000()( /)亚上却( /)
2.2	2.3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	1-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
		与技术措施		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
		332/1431178		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	1-5 分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1-5 分	
224	技术		1-5 分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2.2.4	技术评分		1-5 分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
2.2.4			1-5 分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 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评分		1-5 分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
	评分	与措施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
	评分	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
	评分	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
	评分	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描
	评分	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描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工期保证措施  1-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1				
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工期保证措施  1-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1 1	<b>坐治理措施</b>		施		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工期保证措施  1-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期保证措施 1-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
工期保证措施 1-4 分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Hu /u > Hi >		L ).E	1-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
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上期保祉措施 		<b>静</b> 他	1-4 //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
						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
						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拟投入资源配		配	1 4 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
备计划 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备计划			1-4 //	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						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 1-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		施工进度表与		長与	1-4 4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
网络计划图 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网络计划图		图	1 <del>-4</del> 7J	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 1-4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施工总平面图		[图	1-4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布置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布置			1- <b>7</b> //	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					1-4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
技术创新的应 1-4 分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用实施措施 用实施措施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
行性、经济适用性。		7177781778				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
技术、新设备、 1-2 分 新材料等的程					1-2 分	
度		度				安水,们 日旭工而安和相应汉水协证守然足,经仍起用。
施工现场实施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信息化监控和 1-2 分					1-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
数据处理 需要。				工 作	/	需要。
						风险防控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性较大的分部					1-3 分	分生,风险顶拴付台规氾要求,风险拴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 段风险控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及应急
措施措施得力。						
以上该分项如有缺项,则该分项得0分。		以上该分项如有		如有領	<b>决项,则</b>	该分项得 0 分。 
2.2.4 商务 投标报价(30分)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8分。当评标	2.2.4 商	务 投标报价(3	2.4	(30 ;	分)	当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8分。当评标

	\_ :		
(2)	评分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8分的基
	标准		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4%
			以上(不含4%)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28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	直法,保留三位小数。
			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安排,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
			安全员、质量员、测量员等)的岗位职责、在岗、更换等
			履职尽责管理措施,且满足施工要求(0-3分);
			②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测量员所取得的岗
		项目管理机构(6分)	位证书齐全得 2 分;
			③技术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综合		得1分。
			注: 以上人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该人员在本单
			位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及证书扫描件等。未按上述要求提
2.2.4(	实力		供的则该小项不得分。
3)	评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合同或供水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同类业绩(4 分)	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
			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
			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相关单位及部门,有利于提
			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0-3分)
		优惠承诺(10 分)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及承诺(0-3分)
			3.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条件或承诺(0-2 分)
			2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 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 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标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的情形

#### 废标的情形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 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b>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b>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u>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Y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	从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	育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
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	上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船	约	完
Ι.	MΧ	21	ΥH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u>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	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c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o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o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o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	定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电子信箱: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村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电子信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速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造约责任:       。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一般约定       。         禁止分包的两定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并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森里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人员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要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4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可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每理人 4. 1 监理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0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2.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3 承包人人员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6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正明的违约责任:	
3. 2.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3. 承包人人员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大子分包合同价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o	
3. 3 承包人人员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 3.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大子分包合同价款 大正程度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 3.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6 建工	3.3 承包人人员		
3. 3.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行	告的期限:	0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3. 5.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适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员	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在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0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适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0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5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查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0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 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 5. 2 分包的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适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0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6 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适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间: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7 履约担保		
益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监理人		
V = 116 om 1 1/1 116 om 1 1 25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天丁监埋人的监埋内谷:。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	0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u>并</u>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u>人</u> 記	需 <u>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u>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并承担费用。</u>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训	周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指招标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的内
容)。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
计量	<b>畫:</b>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o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0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o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量	<b>曼终结清证书的期限:</b>	0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o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	<b>从及价格调整的金额</b>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迂	<b>b</b> 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其	用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台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30日内开工,招标人有

44

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

<u>理单</u>	位以书面通知2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
<u>发包</u>	L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	月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4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4 仲裁或诉讼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1: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48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一、

####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笜	11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퐈.	ハ	、早	1又你又作俗】	딗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请各投标单位自觉编辑目录、页码,各种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扫描清晰,方便专家翻阅评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元),工期:合同签订后,工程质量:	0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	\写: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b></b>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	[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领	第四章"合同条款	次及格式"	'的相关规划	Ĕ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是	完全满足技术	<b></b>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 证号	
备注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党,有利 <sup>-</sup>	<b>于招标人的</b> 承	《诺另行附页。

投标人(企	业电子签	章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	签章或签字	<u>(</u>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作	生质:	_						_	
地	址:							_	
成立即	寸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系						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١.
特此i	正明。								
附: 治	去定代	表人身份证							
			投标	人:			(企	业电子签章或	(章公章
						_年	月	目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	2标人名称) 的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义答	签署、澄清、说 6	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外	<b>心理有关事宜</b> ,	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劳动合同及社员	呆证明			
	投标人	:	(企业自	<b>自子签章或公章</b>	)
	法定代表人	:	(个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로)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个人自	电子签章或签字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案、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 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 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 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 2.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姓石	453455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注:项目经理的资料附在"资格审查资料"内容相对应位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质等级				次日红在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b>备</b> 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del>,</del>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需附证明材料。

# (三) 财务要求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格式自拟)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五) 项目经理资料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片	全业院校			年毕业于	يد	学校 专业
注力	<b>开建造师注册证</b> 书	马号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号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
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
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
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六) 技术负责人资料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	业院校		年毕业于	<u> </u>	学校 专业	
技	术职称及发证单	位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过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备注: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信誉要求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1. 承诺函

致: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
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标段;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若发现
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2. 证明材料

-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八) 其他要求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投标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